



衛生福利部

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

[使用手冊下載](#)

使用者：|

公告

公告

個人積分查詢 X

活動查詢及線上報名 X

*身分證或統一證號：

姓名：

執業執照換照期間 起：1090525 迄：1150619

*醫事人員類別：

護理師

*課程時間：

1090831



至

1130930



查詢

個人積分查詢

上課記錄

列印

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，積分數需達 120.00 分，以「護理師」執業已達換照標準。

專業課程積分需達96.00分，目前為141.15分：符合。

(具有專科資格，可折抵所有積分：不可抵)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2.00分，目前為70.65分，超過僅可計24.00分：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，目前為22堂：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，目前為1堂：符合

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課程屬性」統計 總有效分數=211.80

醫事人員類別	課程屬性	有效總積分	限制
護理師/士	專業課程	141.15	
護理師/士	專業倫理	10.5	專業倫理、專業品質、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；最多24點。
護理師/士	專業品質	35.7	專業倫理、專業品質、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；最多24點。
護理師/士	專業相關法規	24.45	專業倫理、專業品質、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；最多24點。